永城职业学院
清梓楼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Z-HQC20260702

发包方(简称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商之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24日

发包方（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商之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永城职业学院清梓楼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概况

永城职业学院清梓楼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分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和卫生间改造工程两大项工程。

1.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局部墙体拆除、更换及新增，部分门窗拆除、更换及新增，室内顶棚、墙面涂料铲除并重新施工，室内吊顶拆除，修补并更换，室内地面部分面层拆除并更换，室内水管线拆除并更换，外墙修补、铲除起皮层并重新刷涂涂料，室外台阶踏步修补及新增，室内照明、网络管线重新施工等。

2.卫生间改造工程。对清梓楼东，西侧卫生间对原有卫生间拆除后，对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其中清梓楼西侧卫生间1-5层改造建筑面积为:243.25㎡,清梓楼东侧卫生间2-4层改造建筑面积为:145.95㎡。

三、施工项目及要求

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1.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具体施工项目及要求详见装饰施工图（含平面图、节点大样）、电气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卫生间改造工程。具体施工项目及要求详见清梓楼东、西侧卫

生间改造装饰、电气、排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垃圾清运。

四、工程质量要求

1.《投标文件》

2.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3. 现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有关文件

4.《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7. 施工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工期：

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5日历天（从甲方批准开工之日算起）。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3186800；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税费、利润及风险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合同书及协议条款。

2. 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协议。

3. 招标承包工程中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补充协议、投标承诺。

4. 施工方案及其附图。

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报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条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方案和规范及环保健康的要求，保证材料的质量符合工程的要求，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单等，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交给甲方，否则，视为资料不全。

2. 材料进场后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甲方、质量检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审核乙方施工方案、质量及进度；

2. 测量、确认乙方工程量；

3. 组织检验乙方采购材料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

1. 科学组织施工，确保按时、按质、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格控制施工材料采购来源，留存采购单据及相关质量合格文件，以便甲方核查。

3. 接受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确保施工安全。应给乙方施工人员购买集体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员工受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施工引起的室内、外空气不合格及由此带来的健康问题、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工程结束，拆除全部施工临时设施，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

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乙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本合同、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8.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 二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有关资料完成财务部门要求的手续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竣工的，每天按照成交金额的1‰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委托第三人施工，不支付乙方已完部分工程款。

二、经甲方检测，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更换、重做，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将工程修复合格。

三、乙方采购施工材料不合格或没有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采购指定品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赔。

四、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施工现场整理完毕，逾期整理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日期。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乙方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对提出异议。

六、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要求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工程所在地永城市人民法院管辖。若有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二、乙方在合同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时应向甲方主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办单位应于 3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7 日内完成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加盖主办单位公章，验收人签字视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三、在工程竣工、价款结清后，除有关质量保证条款仍然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质量保修期满后，有关质量保修条款终止。

四、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可采取邮寄、传真方式送达。

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苗飞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05175668　　联系电话：15225278026